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6-098

#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745,688,431.00元，截至2026年9月30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9,447,879,994.62元，资本公积金为2,277,957,502.77元，其中“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1,757,892,094.06元。母公司2026年年初未分配利润958,099,767.01元，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净利润8,187,074,971.45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0元，减去2026年内已实施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90,738,263.20元以及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340,262,483.00元，截至2026年9月30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8,714,173,992.26元，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为2,272,914,995.78元，其中“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1,758,336,452.97元。

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8,714,173,992.26元。以截至2026年10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317,580,018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因尾数四舍五入可能略有差异），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票，共计派发现金分红190,548,010.80元。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若在公司2026年第二次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回购注销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派发现金红利分配方案将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不变的原则调整分红总金额。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公司2026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530,810,493.80元，占2026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6.07%。

二、2026年第二次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所处的存储行业受上游原材料价格周期性波动影响、下游应用对存储性能要求不断提升，且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需要足够的资金应对价格波动，并采取适当的库存策略，以维持公司经营状况的稳定，本次现金分红方案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因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年—2027年）》所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6-099

#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26年11月20日下午15:00点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现就本次股东会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0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36号新一代产业园4栋4楼笔架山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编码及提案名称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 | √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要求，以上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表决结果。

三、现场股东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电子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11月18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采取信函方式登记的，须在2026年11月19日中午12:00之前送达到公司。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1栋24楼德明利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要求：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股东签字）、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进行登记。

（2）机构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等股东账户有效证明（加盖公章）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机构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等股东账户有效证明（加盖公章）、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进行登记。

5、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为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海燕、李格格

电话：0755-2357 9117

电子邮箱：dml.bod@twsc.com.cn

（3）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并携带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证件/文件的原件，以便办理会议签到入场手续。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309”，投票简称为“德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1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2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于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召开的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 | √ | | |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非累积投票提案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种类：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致：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
|---|---|
| 股东姓名/名称 | |
|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 |
| 机构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姓名 | |
| 股东账号 | |
| 股权登记日收市时持股数量 | |
|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 |
| 是否委托 | |
| 代理人姓名 | |
|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件 | |
| 传真号码 | |
| 联系地址 | |
| 发言意向及要点： | |
| 股东签名（机构股东盖章）：<br>年 月 日 | |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表，于登记截止日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时间以公司收到为准。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也可于会议当天现场提交此表。

3、如股东或代理人拟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因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表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6-096

#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 延长一年不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李虎先生现自愿承诺延长一年不减持公司股票，即自2026年7月27日起24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以实际行动维护公司股权结构稳定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李虎先生出具的《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函》，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日之次一交易日起12个月内（即2026年7月27日起至2027年7月26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近日，公司收到李虎先生出具的《延长一年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函》，承诺延长一年不减持公司股票，即自2026年7月27日起24个月内（即2026年7月27日起至2028年7月26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承诺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11,174,18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5.01%。其中，83,380,636股为高管锁定股，7,85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

二、承诺的主要内容

本人承诺延长一年不减持公司股票，即自2026年7月27日起24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三、备查文件

李虎先生出具的《延长一年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函》。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6-097

#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1月3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11月4日在公司2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紧急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董事杜铁军、独立董事杨汝岱、独立董事张国新、独立董事郑学定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虎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以截至2026年10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317,580,018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因尾数四舍五入可能略有差异），不送红股，同时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票，共计派发现金分红190,548,010.80元。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若在公司2026年第二次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回购注销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派发现金红利分配方案将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不变的原则调整分红总金额。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11月20日下午15:00点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深圳新一代产业园4栋4楼笔架山厅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前述议案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协商一致，自2026年11月5日起，本公司新增东方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开通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等销售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浙商兴盈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 014896/014897 |
| 浙商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 007368/007369 |
| 浙商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003220 |
| 浙商惠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007459 |
| 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 003549/017544 |
| 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009568 |
| 浙商智多金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010539 |
| 浙商智多兴稳健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009181 |
| 浙商智多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 013231/013232 |
| 浙商智选经济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010148 |
| 浙商智选领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010552 |
| 浙商智选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010876 |
| 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 008505/008506 |
| 浙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C | 018233/018234 |
| 浙商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C | 026722/026723 |

注：A/C份额间不能互相转换。

二、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6年11月5日起，投资者通过东方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东方证券活动为准。另外对相应基金产品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按照相应固定费率执行，不参加本活动优惠。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交易平台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相关业务时，在遵守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规则及活动（如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z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

2、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df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五、风险提示

1、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应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zsfund.com）的相应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4、同产品不同份额是同一个基金共同运作，但收费方式不同。请投资者充分了解同一基金产品不同份额的销售相关费用及运作相关费用的差异，并根据需求选择。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5日

#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协商一致，自2026年11月5日起，本公司新增民生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开通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等销售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A/B | 002077/002078 |
| 浙商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A/B | 003874/003875 |
|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 686868/686869 |
| 浙商丰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6102 |
| 浙商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C | 002076/007386 |
| 浙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C | 018233/018234 |
| 浙商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C | 166802/014372 |
| 浙商港股通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息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C | 007178/007216 |
| 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 002967/014813 |
|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 688888/013531 |
| 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 166801/014085 |
| 浙商智能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 | 007177/007217 |
| 浙商智多兴稳健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 009181/009182 |
| 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 009568/009569 |
| 浙商科技创新一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 009353/009354 |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 增持主体名称 |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 2026年10月1日 |
|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 2026年10月1日起6个月内 |
|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 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含），不高于6亿元人民币（含） |
|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 以实际增持为准 |
|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 以实际增持为准 |
|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 2026年10月26日-2026年11月4日 |
|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25,284,375股 |
|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 人民币59,676.9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
|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 0.84% |
|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 人民币59,676.9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
|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 25,284,375股 |
|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 0.84% |
|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 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工作 |

三、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深圳东阳光实业于2026年10月26日至2026年11月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5,284,3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由1,609,399,730股增加至1,634,684,105股，持股比例从53.48%增加至54.32%，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相关情况如下：

| 投资者名称 | 变动前股数（股） | 变动前比例(%) | 变动后股数（股） | 变动后比例(%) | 权益变动方式 |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 资金来源 |
|---|---|---|---|---|---|---|---|
|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 | | | | | | |
|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638,969,601 | 21.23 | 664,253,976 | 22.07% | 集中竞价☑<br>大宗交易☐<br>其他：____（请注明） | 2026/10/26-2026/11/04 | 自有资金 ☑<br>银行贷款 ☐<br>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br>股东借款 ☐<br>其他：____（请注明） |
|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 | | | | | | |

| 增持主体名称 |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增持主体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否<br>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br>☐其他：_____ |
| 增持前持股数量 | 638,969,601股 |
|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 21.23% |

| 增持主体名称 |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增持主体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否<br>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br>☐其他：_____ |
| 增持前持股数量 | 545,023,350股 |
|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 18.11% |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638,969,601 | 21.23% | 91440300279310232F | 增持主体 |
|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545,023,350 | 18.11% | 91420000757017955X | 增持主体，为深圳东阳光实业控制的企业。 |
| 苏州丰禾盈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0,693,800 | 5.01% | 91320594MAE6QQHE3P | 2024年12月，其与深圳东阳光实业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并于2026年4月进行了续签。 |
|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 128,058,819 | 4.26% | 91440200707521230X0 | 2022年6月，其与深圳东阳光实业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
|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91,049,160 | 3.03% | 91441900560869628O | 2023年3月，其与深圳东阳光实业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
|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雪宝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55,605,000 | 1.85% | 不适用 | 2023年8月，其与深圳东阳光实业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
| 合计 | 1,609,399,730 | 53.48% | / | / |

四、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否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增持计划所致，2026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阳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26-104号）。本次增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
|---|---|
| 基金简称 | 浙商日添利 |
| 基金主代码 | 002077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增聘基金经理 |
| 增聘基金经理姓名 | 牛冠群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赵柳燕 |

2、增聘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牛冠群 | | | |
|---|---|---|---|---|
| 任职日期 | 2026年11月4日 | | | |
| 证券从业年限 | 10 | | |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8 | | | |
| 过往从业经历 | 2022年2月加入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目前任职于固定收益部。 | | |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002830 | 浙商惠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3-06-08 | 2025-07-17 |
| | 002077 | 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 2023-06-08 | 2025-03-21 |
| | 003220 | 浙商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3-07-13 | - |
| | 007459 | 浙商惠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3-07-13 | - |
| | 003874 | 浙商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 2023-09-01 | - |
| | 009679 | 浙商惠隆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4-10-23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否 | | | |
| 国籍 | 中国 | | | |
| 学历、学位 |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 |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五日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裕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 博时裕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 博时裕腾纯债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 002354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裕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裕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6年11月5日 |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6年11月5日 | |
|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6年11月5日 |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5,000,000.00 |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5,000,000.00 | |
| |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 5,000,000.00 | |
|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博时裕腾纯债债券A | 博时裕腾纯债债券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02354 | 020450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 是 | 是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6年11月5日至2026年11月10日，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500万元（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如投资者于2026年11月4日15点之后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将适用上述限制安排，敬请投资者注意。

（2）2026年11月11日起，本基金恢复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亿元（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1亿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3）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4）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敏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5日

#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开源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6年11月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新增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下述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基金如下：

（1）沪市ETF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简称 | 场内简称 | 扩位简称 | 基金代码 |
|---|---|---|---|---|---|
| 1 | 博时上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博时上证AAA科创债ETF | 科创债 | 科创债ETF博时 | 551000 |
| 2 | 博时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博时中证光伏产业ETF | 光伏博时 | 光伏ETF博时 | 560310 |
| 3 | 博时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博时中证全指红利质量ETF | 全指质量 | 红利质量ETF博时 | 561430 |
| 4 | 博时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博时中证A50ETF | A50博时 | A50ETF博时 | 561750 |
| 5 | 博时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博时中证油气资源ETF | 油气博时 | 油气ETF博时 | 561760 |
| 6 | 博时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博时中证A100ETF | 指基A100 | A100ETF博时 | 561770 |
| 7 | 博时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博时中证1000增强ETF | 1000指增 | 1000增强ETF博时 | 561780 |
| 8 | 博时中证国新央企现代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博时中证国新央企现代能源ETF | 现代能源 | 央企能源ETF博时 | 561790 |
| 9 | 博时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博时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ETF | 矿业博时 | 有色矿业ETF博时 | 562450 |
| 10 | 博时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博时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ETF | 现金流基 | 全指现金流ETF博时 | 563830 |
| 11 | 博时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博时上证科创板芯片ETF | 科芯片 | 科创芯片ETF博时 | 588990 |
| 12 | 博时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博时科创综指ETF | 博时科综 | 科创综指ETF博时 | 589900 |

（2）深市ETF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简称 | 扩位简称 | 基金代码 |
|---|---|---|---|---|
| 1 | 博时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博时工程机械ETF | 工程机械ETF博时 | 158005 |
| 2 | 博时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博时化工ETF | 化工ETF博时 | 158006 |
| 3 | 博时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博时粮食ETF | 粮食ETF博时 | 159031 |
| 4 | 博时国证工业软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博时软件ETF | 工业软件ETF博时 | 159108 |
| 5 | 博时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博时有色ETF | 工业有色ETF博时 | 159171 |
| 6 | 博时国证大盘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博时大盘成长ETF | 大盘成长ETF博时 | 159203 |
| 7 | 博时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博时银行ETF | 银行ETF博时 | 159253 |
| 8 | 博时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博时证券ETF | 证券ETF博时 | 159260 |